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1）2015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8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亚信息”）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并为其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贷款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铂亚信息高级管理人员李小明、陈敬隆、顾亚红对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方式进行。具体批准金额、期限、担保方式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协议/合同为准。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16年8月6日，该担保事项已到期。有效期内该项担保实际发生额为12,330万元。

（2）201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其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铂亚信息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并为其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贷款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铂亚信息高级管理人员李小明、陈敬隆、顾亚红对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方式进行。具体批准金额、期限、担保方式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协议/合同为准。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该项担保额度尚在使用期内，截至期末该项担保实际发生额为850万元。

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求，担保程序合法，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5388 号），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84,471,063.9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589,488.63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8,687,907.85 元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868,790.79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66,968,198.82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1,040,191,731.82 元。为了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23,180,1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人民币（含税）。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该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利益；同意《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106号），并经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的鉴证意见，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续聘 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我们对董事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无异议，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颜军、钟雄鹰、颜志宇、李小明、李定基、蒋晓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富宏亚、陈秀丽、邓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公

司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专长以及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中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社会兼职等情况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意对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富宏亚

陈秀丽

邓路

2017年4月24日